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長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
的法律意見書

2016年3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与本次发行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 本所仅对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7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68,000股新股，该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所发行的股票已依法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公告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0846270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注册资本	35,933.3322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四、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76.80万股，其中何启强认购股份776.69万股，麦正辉认购股份400.11万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

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均为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5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8.11 元/股；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7.76 元/股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兴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2015年5月4日，发行人分别与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何启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644.39万股，麦正辉认购数量为1,877.42万股。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何启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776.69万股，麦正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400.11万股。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向发行对象何启强、麦正辉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2016年3月1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2639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根据该《验证报告》，截止2016年3月16日12:00，承销商兴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对象何启强、麦正辉缴付的认购款合计为208,999,680.00元。

2016年3月1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2637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7日止）》，验证截至2016年3月1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8,999,6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35,244.33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664,435.6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7,896,435.67元。本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1,101,322.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协议

和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且已验资完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二人。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认购对象的身份证、股票账户等有关资料，认购人均为中国公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公民，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自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郭伟康